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依齡  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402  
電子信箱：yil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00275131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1024P030068\_1100275131A\_110D200011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業於本（110）年11月16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衛生局110年11月22日基衛疾壹字第11000083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因應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得有條件開放後，已無應關閉、禁止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及相應之休閒娛樂行為，爰刪修防疫措施伍相關文字。並於同項下規範未經地方政府核准開放者，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，俾確保傳播風險較高之休閒娛樂場所，於完備防疫措施下始得復業，周延風險管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均含附件)

